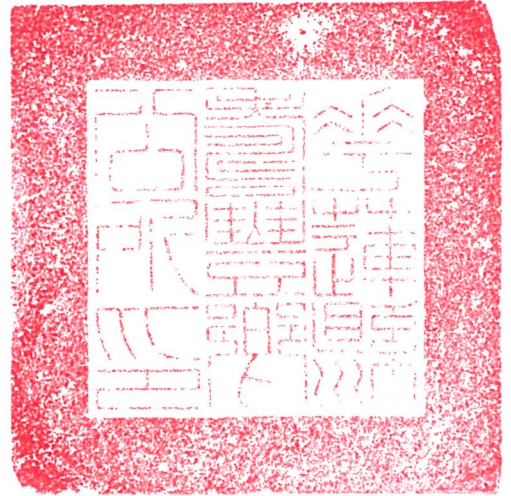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壽鄉民字第1120023682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吳全納骨堂於113年農曆春節期間(113年2月9日至13日，共計5日)休堂事宜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中華民國113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春節國定假日自113年2月8日至2月14日，共計7日。
- 二、農曆春節休堂期間，暫停辦理納骨堂及公墓各項業務，並自2月15日起恢復辦公。
- 三、配合民眾祭祀需求，吳全納骨堂於113年2月8日及2月14日仍開放祭祀。

鄉長 曾淑懿